

(A类)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3〕41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32116号提案答复的函

杨楠、秦高亭、蔡显华、李升平、惠琴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职业规划专业指导的建议》（提案第132116号）收悉，经综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提案内容的总体表态

吸收关于加大技术岗位重要性和技术工人地位的宣传，让社会、学校、家长和学生本人正确认识技术岗位的未来发展和前景，全方位开展中职生的专业指导，建立专业适应不良的救济机制的建议。

二、对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和逐一回应

（一）关于加大技术岗位重要性和技术工人地位的宣传，让社会、学校、家长和学生本人正确认识技术岗位的未来发展和前景的建议

吸收采纳。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

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但是长期以来，社会民众尤其是学生家长普遍对职业教育存有偏见，总觉得职业教育低人一等。因此，职业教育亟需加大宣传力度，优化传播全链条，扭转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偏见，改变家长对职业教育的误解，树立学生在接受职业教育时的自信。

我市在加强职业教育宣传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2023年我市4月18日承办了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工作推进会，来自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相关处室，200多个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的500余人参会。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广东省教育厅、黑龙江省教育厅、中山市人民政府等领导出席会议。二是5月16日我市承办了2023年广东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本次活动周的主题为“技能：让生活更美好”，邀请了省内中职和高职院校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职业训练局、澳门特区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参加。广东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活动周期间我市还开展了“中国特色学徒制”学术交流暨教学成果展示、“点亮职教风采”建筑户外宣传亮灯仪式、中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与指导活动、中职学生培养质量（麦可思）调查报告发布会、中山市政、校、行、企面对面技能人才需求对接会等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宣传。三是市人社部门通过开展“点亮技能之光”系列活动，拍摄“技能大咖来打 call”“技能献礼强国有我”等系列宣传片，挖掘报道“00

后”小将勇夺省职业技能大赛金牌、“90后”金牌家政培训师等技能人才故事，极大地宣传了技术技能人才，营造了崇尚技能的良好社会风尚，相关宣传报道也被“学习强国”平台、“技能中国”微信公众号多次转载。同时，我市也积极组织优秀技能人才进校园活动，通过技能人才分享他们的“匠心故事”，激励更多学生投身技能学习。

（二）关于全方位开展中职生的专业指导的建议

部分采纳。中职学校专业指导作为连接学校与社会、专业与职业、学生与职业界的桥梁，对调节职业技术教育与劳动就业、青年学生职业愿望与社会实际需求之间的矛盾发挥重要作用。在上述方面我市做了大量工作，例如在中职招生季我市借助中山传媒平台通过全网直播等方式进行中职学校开设专业、报考条件、就业前景等专业介绍，在线观看人数超50万，让广大家长和学生更充分认识职业教育，大幅提升了职业教育的社会关注度。

关于在各级教育部门官方网站设置在线职业能力评测的建议，由于目前没有相关文件依据和预算，暂时无法实现。

（三）建立专业适应不良的救济机制

吸收采纳。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文件规定：“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1.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特长或兴趣爱好，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就业或长远发展；学生有某一方面生

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可以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3.学生留级或休学，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跨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同一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二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根据《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技工学校的学生存在“经学校考核认可在某一专业（工种）专长、患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医疗机构检验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学生及其家庭确实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复学后本专业（工种）无后续班级”四种情况的，可予以转专业。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我市中职学生技工学校入学后发现不适应本专业教学，学生可按转专业规程书面提交申请办理。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教育和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7月14日

（联系人：赵志友，电话：89989381）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